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或放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20份)。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实施,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计划,现对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限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0月28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808),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13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20份)。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20份)。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行权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或自愿放弃行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20份)。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实施,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

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10月15日和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08万份股票期权、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同意20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6,117,360股,2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5,491,720份;本次回购注销或注销完成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400,000股调整为15,332,400,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080,000份调整为13,753,300份;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14元/股调整为8.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相关股份于2022年10月24日起可上市流通;公司办理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相关手续,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

7、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20份)。行权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

1、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以及"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之一。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说明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2.3倍	公司2022年实际实现净利润2.26亿元,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34.16%;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2020年净利润的1.8倍,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2.3倍",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实际实现净利润2.26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鉴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07,520股;拟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30,790份。

2、因激励对象离职、辞退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因15名激励对象离职、辞退,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1,680股;因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公司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56,020份。

综上所述,公司拟回购注销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6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拟注销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比例为29.1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9%。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九)款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拟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

但鉴于《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即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22年度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代为收取,不会实际派发。

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5,029,20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时价格执行,即回购价格为4.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2,983,444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和方法

(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原因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拟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实施,根据《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0-V=8.99-0.13=8.86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793,665,472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5,029,2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15,040	-5,029,200	4,185,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4,450,432	0	784,450,432
股份合计	793,665,472	-5,029,200	788,636,272

注:以上变动仅为预测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后期将按照规定披露行权情况及对股本变动的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或放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

2、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草案)》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或放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20份)。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2、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实施,根据《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股票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所涉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认依据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以4.57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5,029,200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7月8日),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239号新能源大厦A座二楼
2.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7月8日(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3. 联系人:证券部
4. 电话:0755-26859219
5. 传真:0755-26859219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基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的长期合作,经公司与苏宁易购协商,双方就苏宁易购向公司偿还3.26亿元代偿款事项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苏宁易购按照不低于4,075万元/季度的标准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以现汇方式向本公司清偿全部代偿款。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3-027号)。

二、《还款协议》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第一期代偿款4,075万元。本次还款后,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28,525万元。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供应商偿还代偿款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3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智能家居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home)

●会议主题:沪市智能家居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6日(星期五) 至06月0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智能家居行业集体-公司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39@changh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home)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先生、独立董事王新先生、财务总监张晓龙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赵其林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2日下午14:00-15:00,通过沪市智能家居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home),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6日(星期五) 至06月0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智能家居行业集体-公司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39@changh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沪市智能家居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16-2418436

邮箱:600839@changh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5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 04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沪电力SCP010
代码	012381926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1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年5月24日	兑付日	2023年7月14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25%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关于其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诺普信控股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从其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诺普信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74,691,83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9176	20西部01
149779	22西部01
149837	22西部02
149838	22西部03
149907	22西部04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148176	23西部01
148177	23西部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发行了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票面利率为2.62%,发行期限为68天,兑付日为2023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公司兑付了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306,328,087.43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联合")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23日,元祖联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从5.3874%变化至4.9999%,变动比例为0.3875%,此次权益变动后,元祖联合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9">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td><td>名称</td><td colspan="5">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SUITES 921-921A,9/F STAR HSE 3 SALISBURY RD TST KL</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5">王松男</td></tr>
<tr><td>注册号</td><td colspan="5">1708681</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5">100,000.00港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5">有限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投资管理业务</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5">2012/02/22</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5">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23日</td></tr>
<tr><td rowspan="3">权益变动明细</td><td>变动方式</td><td>变动日期</td><td>股份种类</td><td>减持数量(股)</td><td>减持比例(%)</td></tr>
<tr><td>集中竞价</td><td>2023/04/10 - 2023/5/23</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929,900</td><td>0.3875</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929,900</td><td>0.3875</td></tr>
</table>

注: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 rowspan="2">元祖联合</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12,929,800</td><td>5.3874</td><td>11,999,900</td><td>4.9999</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2,929,800</td><td>5.3874</td><td>11,999,900</td><td>4.9999</td></tr>
</table>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2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药物进入Ⅱ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有利")与首都医科大学共同申报的药物"人牙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于2023年5月24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Ⅱ期临床试验登记信息,可以启动Ⅱ期临床试验工作。现对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人牙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

药品类型:生物制品

适应症:慢性牙周炎

申请人: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都医科大学

登记号:CTR20231508

临床申请受理号:CXSL1700137

试验专业题目:评价局部注射人牙髓间充质干细胞治疗慢性牙周炎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平行、安慰剂对照的Ⅱ期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等情况

人牙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是由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三有利与首都医科大学共同研制,为干细胞药物,有效成分是人牙髓间充质干细胞,取自正常人牙髓,临床拟用于慢性牙周炎治疗。

根据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我国35岁以上成年人中约62.3%患不同程度的牙周炎,其中中重度牙周炎患者9,790万。慢性牙周炎具有广泛的临床治疗需求,现有治疗方法主要以传统基础治疗为主,一代、二代组织再生引导术依赖手术方式实施,尚无与"人牙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局部注射治疗类似的非侵入式的牙周组织再生引导技术。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上市和研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三有利对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5,000万元左右。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下属公司包括现有及后续新设子公司以及孙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5,1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3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就实丰文化与华夏银行的借款事项提供5,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实丰创投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3146857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蔡俊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04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玩具、模型、文具用品、婴童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工艺美术品;动漫软件、游戏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和智能机器系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和销售;通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企业信息咨询;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丰文化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04,245,840.57	694,357,603.20
负债总额	231,532,178.89	218,559,003.13
净资产	472,713,661.68	475,798,600.07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328,543,018.40	53,623,597.17
利润总额	-39,054,112.87	3,009,812.85
净利润	-40,546,981.87	3,000,751.28

(三)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实丰创投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创投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文化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创投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

保证期间: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1,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46%,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融资合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